

作者简介

路诚，男，1983年生，山东大学法学学士、刑法学硕士。现就职于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少年庭。曾在《人民司法》、《人民法院案例选》、《人民法院报》等刊物发表文章10余篇。全国法院系统第二十六届、第二十七届学术讨论会征文分别获得全国三等奖、优秀奖。

张春颖，女，1984年生，东北财经大学学士、大连海事大学硕士，现就职于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全国法院系统第二十六届、第二十七届学术讨论会征文分别获得全国三等奖、优秀奖。

中级人民法院专业法官会议制度的实践困境及其克服

论文提要：

专业法官会议制度是“司法去行政化”的产物。但是在司法实践中，该项制度存在行政化、虚置化等问题，并且专业法官会议的意见事实上对合议庭具有很强的约束力。如果没有完善的制度作为保障，专业法官会议可能成为院、庭长“驯服”合议庭的工具。

上述问题出现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最高院设计的专业法官会议制度总体上比较完善，部分中院由于历史等方面的原因，在机构设置、参会人员、会议启动权等方面并未完全落实最高院的相关规定及其精神；专业法官会议制度在专业法官的遴选机制、会议程序、激励机制等方面尚缺乏操作性较强的规定；当前缺乏“去行政化”的制度环境。

全国各中院要严格落实最高院顶层设计的专业法官会议制度，及时修改本院与《意见》规定及其精神不相符的规定，确保机构设置要

体现专业性、组成人员要具有专业性和开放性，会议启动权要归还合议庭。要在简化会议形式、专业法官的遴选和激励机制、议事规则等方面进一步完善专业法官会议制度。另外应尽快完成法官员额制改革，建立法官考评委员会，拓宽法官的晋职、晋级空间等，营造“去行政化”的制度环境。

全文约 9900 字。

论文主要的创新观点：

中院在设置刑事、民事、行政等专业法官会议的同时，可以根据案件类型另外设置机动车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家事案件、环境资源、房屋买卖合同、建筑施工合同、劳动合同、知识产权、盗窃罪、抢劫（夺）罪、贪污贿赂、网络犯罪等专业法官会议。

会议组成人员要具有专业性和开放性，中院审判管理部门可以会同研究室，在考量案件数量、办案时间跨度、是否办理过领域内的有影响力的案件、研究成果等方面的基础上遴选专业法官，另外应鼓励青年法官和学者参加会议。

会议一般可以分为合议庭介绍、专业法官提问和表决三个阶段。在表决程序上，要借鉴审委会资历浅者先发言原则，保证专业法官实质上讨论案件。专业法官的发言会顾虑人际关系、领导的评价等，故应允许专业法官仅发表启发性意见，不应强制专业法官进行表态。

不能以合议庭不采纳专业法官意见为由强制将案件提交审判委

员会讨论。

中院内部审判管理部门在考察法官工作量的时候，应当将法官参加专业法官会议讨论的情况纳入考量。如果将中院承办1件二审案件的工作量设定为“1”的话，可以将专业法官参加一次会议的工作量定为“0.2—0.3”。

建议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中级人民法院专业法官会议制度运行的指导意见》，本文最后提出了建议稿。

以下正文：

前言

《人民法院第四个五年改革纲要（2014—2018）》明确提出人民法院要建立专业法官会议机制。2015年9月21日出台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完善人民法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提出，人民法院可以分别建立由民事、刑事、行政等审判领域法官组成的专业法官会议，为合议庭正确理解和适用法律提供咨询意见。随着上述两个文件的出台，专业法官会议制度正式登上了历史舞台。

专业法官会议制度在中级人民法院中的运行情况如何，我们进行了调研。首先调研了北方某市Y和E中院专业法官会议的运行情况，其次与两个中院的部分法官进行了座谈，然后通过数据库、网络等收集到二手实证资料，发现中级人民法院的专业法官会议运行过程中不同程度的存在着行政化、虚置化等问题，本文分析了原因并提出了对

策，最后建议最高人民法院出台《关于中级人民法院专业法官会议制度运行的指导意见》。

一、实践困境：行政化、虚置化和强制化问题不同程度存在

（一）行政化：为院、庭长干预预留了很大空间

审判权与“上命下从”的行政权不同，它本质上是一种判断权，具有中立性、终局性、亲历性等特征。由于历史原因，我国法院的审判权具有一定的行政化色彩。专业法官会议制度本身是司法去行政化的产物，该制度本身的行政化色彩如何呢？我们以Y中院2015年12月召开的陈某故意杀人案¹专业法官会议作为讨论的起点。这里将该案的会议发言摘录如下：

承办法官：（介绍案情）。合议庭两种意见，第一种意见认定陈某构成犯罪未遂；第二种意见认定陈某构成犯罪中止。个人认为……从整体上看陈某构成犯罪未遂。

审判长：我认为应当认定陈某是犯罪中止，理由是……

主管院长：韩某第一份证言笔录中说什么时间回的咸阳吗？提到过陈某送她走吗？

庭长 6²：……

主管院长：陈某的笔录什么时候开始提到送他妻子回家的？对于将他妻子送回咸阳情况的最初供述是怎样的？

庭长 6：……

¹ 该案件的基本案情：李某为达到与情人陈某结婚之目的，与陈某共同预谋将陈某之妻韩某杀害。7月17日，陈某和李某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1万元定金转到杀手名下账户内。杀手告诉二人第二天就动手，陈某告诉杀手因为未筹集到钱，过两天再动手。陈某于7月18日将韩某送往咸阳其父母家中，后杀手持刀多次前往韩某住处着手实行，均未得逞。争议焦点：陈某构成犯罪中止还是犯罪未遂。

² 共有六名庭长参加了会议，我们按照职务和资历依次编号为庭长1、2、3、4、5、6。

庭长 1: 合议庭依据什么认定陈某后悔了?

承办人:

庭长 1:他没有说停止行动, 反映出他主观上还是有想继续干的意思, 何况后面还有借钱、取钱的行为。7 月 18 日陈某送走他妻子的事实能认定吗?

承办法官:

庭长 6: 我的意见是陈某应当定犯罪未遂。理由是:

庭长 3: 被告人实施犯罪主观上有波动很正常。问题的关键是韩某为什么没有被杀?

庭长 2: 7 月 22 号上午的时候, 杀手.....害怕了, 放弃了杀人行动。

庭长 3: 21 号陈某借到钱, 22 号取出钱之后, 联系杀手了么.....为什么凑钱了? 这样还是能推断出他还是想进行犯罪。

庭长 5: 钱是怎么来的?

审判长:

庭长 3: 我认为从目前的事实看得不出犯罪中止的结论。

.....

然后庭长 3、庭长 1、庭长 4、庭长 5、庭长 2、庭长 6、主管院长分别先后作了同意合议庭第一种意见的表态。

根据上述笔录可以大致总结专业法官会议的流程: 第一阶段是介绍阶段, 合议庭介绍案情、争议焦点和合议庭意见等; 第二阶段是专

业法官³提问，专业法官就关心的问题提问，可能涉及到事实或者法律适用问题；第三阶段是专业法官进行表态。

专业法官会议制度设计的核心理念应该是，群策群力、平等评议，共同为合议庭提供咨询意见。但在实践中不同程度上出现了院、庭长实际上控制了专业法官会议意见的问题。有学者曾指出审委会运行时出现的问题，“讨论案件时，通过院长向案件汇报人经意或不经意地提问，通过院长介绍案件背景等，委员们大都能够领会院长的倾向性意见。即使形成的多数意见与院长的意见不符，但在院长发表意见后，也往往会有委员附和甚至申明更正，其他委员则见机行事，支持院长并形成多数意见。”⁴上述现象在专业法官会议讨论时出现的更加频繁，行政化色彩也更加浓重。

让我们仔细分析陈某故意杀人案的专业法官会议讨论时各位专业法官在会议第二阶段提问的问题。主管院长的提问比较细致、客观，没有明显的倾向性。庭长1的问题中包括“陈某没有说停止行动，反映出他主观上还是有想继续干的意思”。庭长1虽然没有明确表态，但是其提问中表达的意思是不能认定为犯罪中止，可以说问题具有明显的倾向性。庭长6在向提问阶段就迫不及待的表态，认为陈某构成犯罪未遂。庭长3直接说：“从目前的事实看得不出犯罪中止的结论……”，其发言也具有明显倾向性。庭长2、4在询问阶段没有提问问题。庭长5仅提问了钱款的来源问题。总结一下，本次专业法官会议讨论过程中，庭长1、6、3提问的问题均具有明显倾向性；主管院

³ 《意见》并未使用“专业法官”或者类似的名词，本文为了讨论方便，将具有参加专业法官会议资格的人员称为“专业法官”，类似法院中审判委员会中的“审委员会委员”。

⁴ 龙宗智、袁坚：《深化改革背景下对司法行政化的遏制》，载《法学研究》2014年第1期，第135页。

长和庭长2、4、5提问的问题比较客观或没有提问。

由此可知，专业法官会议的讨论模式为院、庭长的行政干预预留了很大的空间。院、庭长在讨论案件时可以或明或暗的干预，也可以不干预；可以客观的提问，也可以进行倾向性提问；在专业法官表态阶段，职务高、资历深的法官可以先发表意见，也可以后发表意见。

（二）虚置化：借脑办案的作用并没有得到充分发挥

Y中院2015年6月份制定了《Y中院审判长联席会议和专业法官会议工作规则》（以下简称“《Y工作规则》”）之后，截止到2016年7月份，民事和行政专业法官会议没有召开过，刑事专业法官会议召开过10余次，但绝大多数是过滤审委会讨论的案件，并非合议庭主动要求咨询的疑难复杂案件。E中院2015年3月份制订了《E中院专业法官会议工作规定（试行）》（以下简称“《E工作规则》”），截止到2016年7月份，仅象征性地召开过1次专业法官会议。

专业法官会议的虚置化现象在全国中级人民法院中是否具有普遍性呢？重庆四中院设立专业法官会议之后，2014年全年共召开15次会议，讨论案件21件。⁵由此可见，专业法官会议并未充分发挥为合议庭咨询的功能，至少在部分中级人民法院中存在着虚置化现象。

（三）强制化：会议意见对合议庭具有很强的约束性

《意见》第8条明确规定，专业法官会议为合议庭正确理解和适用法律提供咨询意见。但是，根据我们的调研，专业法官会议的意见

⁵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完善人民法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读本》，人民法院出版社2015年版，第91页。

⁶事实上对合议庭具有相当程度的强制约束性。

根据我们的座谈，很多法官常说承办的案件通过或者没有通过专业法官会议。在这些法官的潜意识中，专业法官会议是合议庭之上、审委会之下的一级审判组织，并非合议庭的咨询机构。《Y 工作规则》第 16 条规定：“……合议庭重新评议意见与专业法官会议一致意见或者多数意见不一致的，应当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E 工作规则》第 21 条规定，合议庭不采纳会议意见，或另形成其他意见的……由分管副院长决定是否提交审判委员会审议。法官普遍反映，为了避免案件提交审委会讨论，绝大多数情况下都会采纳会议意见。

二、原因解析：制度的落实、完善与环境

诚如前述，中院专业法官会议运行过程中出现了行政化、虚置化、强制化等问题。其原因主要在于：第一，中级人民对《意见》中设计的制度并未彻底得到落实；第二，专业法官会议制度尚需进一步细化，操作性不强；第三，法院员额制改革并未到位、法官职业保障尚不完善等所形成的制度环境。

（一）制度落实方面的原因

很多中院在《意见》出台之前就制定了专业法官会议运行细则，故应当从历史的角度客观的分析 Y 和 E 等中院制定的相关规定，不能苛求每个中院都能在《意见》出台之前就能制定与其精神一致的文件。但是，《意见》2015 年 9 月份出台后，各地方法院应该及时修订本院的相关规定。

⁶ 专业法官会议意见指的是专业法官会议探讨案件进而形成的一致性的处理意见或者多数意见。

1. 机构设置上并未体现专业性

重庆、上海、黑龙江、广东、海南等地的很多法院分别设立了民事、刑事和行政专业法官会议。⁷《Y工作规则》第13条明确规定，全院成立刑事、民事、行政审判专业法官会议。《E工作规则》第3条规定，专业法官会议分为刑事审判咨询会议、民事审判咨询会议和行政审判咨询会议。

我们认为，上述专业法官会议的设置模式不能充分体现“专业性”，也不能完全满足司法实践的需要。例如，知识产权侵权案件可能涉及行政处罚甚至知识产权犯罪问题，如果仅有民事审判专家参与讨论，可能会导致涉及行政和刑事问题得不到关注、解决。

《意见》虽然明确提出法院可以建立由民事、刑事、行政等审判领域法官组成的专业法官会议，但是也强调组成人员的专业性。⁸因此，以案件类型组建专业法官会议可以说更加符合《意见》的精神。

2. 参与人员未充分体现专业性

“专业法官会议由专门审理某一类型案件的法官参加，研究重大、疑难、复杂案件，评析典型案例，讨论法律适用等问题。”⁹可见，最高院设计的专业法官会议制度本意是让具有较强专业性的法官参加。

上文中曾提到的陈某故意杀人一案的专业法官会议中，参会人员中有一位庭长从未接触过刑事案件。让他发表专业的刑事法律适用意见，确实“为难人”。根据我们的座谈，民事领域专业法官的非专业

⁷ 李兆杰、牛艳：《司法改革视域下专业法官会议的价值分析、存在问题及优化路径——基于全国36个地方法院的专业法官会议实践的研究》，载《西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2期，第83页。

⁸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完善人民法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读本》，人民法院出版社2015年版，第87页。

⁹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面深化人民法院改革的意见〉读本》，人民法院出版社2015年版，第164页。

性现象更加突出。例如，医疗损害纠纷、建筑施工合同纠纷等案件专业性都比较强，让从未接触过此类案件的法官作为“专业法官”进行讨论，实际意义不大。所以，Y中院民事领域的专业法官会议很少召开。相反，专业性较强的审判长联席会议倒是经常召开。《Y工作规则》第13条明确规定：“专业法官会议由院长、副院长、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审判委员会委员和相关审判专业的庭长、副庭长组成……”根据上述规定，专业法官会议演变成了院、庭长会议。《E工作规则》第4条规定，专业法官会议的参加人应符合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具有法律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具有丰富的法学知识、从事审判工作超过十年、身体健康等条件。

3. 会议启动权主要在于院、庭长

在网球、乒乓球等体育比赛中，谁掌握了的发球权，谁就掌握了比赛的主动权。专业法官会议与上述体育比赛具有类似性，其启动程序非常重要。《意见》将专业法官会议的启动权主要赋予了合议庭，另外院、庭长在四类案件中可以启动专业法官会议。¹⁰可以说，《意见》设计的专业法官会议启动模式较好的实现了审判权与个案监督权之间的平衡。但是，部分中级人民法院对《意见》落实不够及时。《Y工作规则》第13条规定，专业法官会议由院长、副院长或者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召集并主持。《E工作规则》第10条规定，专业法官会议的启动需要经主管院长审批。另外根据我们的座谈，法官普遍认为专业法官会议的启动权基本掌握在院、庭长手中，合议庭对是否启动

¹⁰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完善人民法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读本》，人民法院出版社2015年版，第87—88页和第186—191页。

会议基本没有话语权。

上述现象在全国中级人民法院中是否具有普遍性呢？我们考察了上海二中院的专业法官会议制度。上海二中院 2014 年 7 月 23 日修订的《主审法官联席会议及专业法官会议工作规定（试行）》第 13 条规定，专业法官会议由分管副院长召集。可见，上海二中院专业法官会议的启动权也主要在于院长。

4. 合议庭不采纳会议意见的程序

《意见》第 8 条明确规定，专业法官会议为合议庭正确理解和适用法律提供咨询意见。“咨询”的本意是合议庭可以采纳，亦可以不采纳会议意见。这与“让审理者裁判”的司法改革目标相吻合。如果将合议庭不采纳会议意见的后果时强制案件提交审委会讨论，那么会议意见会对合议庭具有很强的约束力。事实上，专业法官和审委会委员经常会有部分重合。如果合议庭不采纳专业法官会议意见，尤其是不采纳参加专业法官会议的审委会委员的意见，那么合议庭意见在审委会上很难获得通过。合议庭为了趋利避害，往往会采纳专业法官会议意见。如果专业法官意见有分歧，合议庭会倾向于采纳参加专业法官会议的审委会委员的意见。

（二）制度完善方面的原因

1. 会议程序繁琐

根据《Y 工作规则》和《E 工作规则》的规定，专业法官会议由院领导召集并主持。然而在实践中，院领导属于法院内部的“非常重要人士”，政务、党务都非常繁忙。如果规定院领导必须参加专业法

官会议，势必会对案件的效率造成负面影响。另外，如果院领导参加会议，专业法官的发言可能会非常谨慎，不太敢发表考虑尚不成熟的意见；没有院领导参加的会议，气氛比较轻松，大家可能会畅所欲言。

根据杨丽娟博士对重庆、黑龙江等地方的部分中院的调研，很多地方的专业法官会议仪式化过重。¹¹而会议仪式化过重是其虚置化的重要原因。

2. 组成人员的遴选机制缺失

《意见》并未规定会议组成人员的遴选机制。《Y工作规则》直接规定，相关领域的院、庭长是专业法官会议的组成人员。《E工作规则》第5条规定，专业法官的选任采取广泛征求意见与组织考察决定相结合的方式。上述两中院的遴选机制均未充分体现出专业法官的专业性。总之，专业法官会议遴选机制的缺失导致会议组成人员的产生欠缺可操作性。

3. 会议议事规则尚不规范

《意见》第11条明确规定，审委会按照法官等级由低到高确定表决顺序，但对专业法官会议的议事规则和表决程序并没有明确规定。Y和E两中院以及上海二中院的相关规定都没有对专业法官会议的议事规则作出规定。专业法官会议议事规则的缺失导致专业法官在会议上无序表态，进而加剧了其行政化色彩。

4. 专业法官激励机制欠缺

在案多人少的大背景下，法官都非常繁忙，对自己审理之外的案

¹¹ 参见杨丽娟：《专业法官会议运行机制“仪式化”色彩之反思》，载《东方法学》2016年第3期，第135—142页。

件不会投入很大精力，在专业法官会议上发表与院、庭长一致的意见会快速结束会议讨论，节省时间。现阶段，尚没有激励机制促进专业法官在会议上认真研究案件，发表关键意见。

（三）制度环境方面的原因

在社会“官本位”文化短时间内难以改变的情况下，无论是法院外部还是法院内部，对院、庭长均视为行政领导来看待，很难仅将其视为资深法官。当前，多数中级人民法院的员额制改革并未完成，相配套的法官职业保障、法官考评委员会制度等并未完全落实。在“行政化”的制度环境下，很难苛求专业法官制度能独善其身。

为什么专业法官会议的行政色彩很多情况下比审委会还严重呢？很大一部分原因在于：由于审委会一般由所有正、副院长参加，各院长之间可能会相互制约、监督；专业法官会议一般仅有一名院领导参加，在当前的制度环境下其他专业法官不大可能对院领导监督、制约。

三、路径优化：主要围绕制度的落实和完善展开

（一）制度落实方面的对策

最高院设计的专业法官会议制度兼顾了合议庭审判权与院庭长个案监督权的平衡，应当说总体上是合理的。各地方人民法院应该及时学习《意见》精神，及时落实实施。最高院也应该检查各地方法院落实《意见》的情况，及时提出整改意见。

1. 机构设置要充分体现专业性

有地方法院对专业法官会议的设置模式进行了探索。例如，“辽

宁北镇市法院设置了合同类专业法官会议。”¹²这种根据专业设置的模式更能体现“专业性”。环境资源和知识产权专业法官会议完全可以吸收刑事、民事、行政领域的环境资源和知识产权专家，对需要讨论的疑难问题做出刑事、民事、行政领域的全方位分析。因此，这种机构设置模式更能适应司法实践的需要。我们建议，各地法院在设置刑事、民事、行政等专业法官会议的同时，可以另外设置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人身损害赔偿、家事案件、环境资源、房屋买卖合同、建筑施工合同、劳动合同、知识产权、盗窃罪、抢劫（夺）罪、贪污贿赂、网络犯罪若干专业法官会作为补充。需要说明，专业法官会议并非固定机构，而是一种临时性机构。设置一定数量的专业法官会议不会让法院机构膨胀，也基本不会增加财政负担。

2. 组成人员要具有专业性和开放性

专业法官会议“如果定位于为合议庭提供参考意见，则实际上不必拘泥于行政职务上的高低，意见形成的质量才是其首要考虑因素……”¹³专业法官会议人员不应固定，应具有开放性。只要是相关领域的专业法官，无论职务高低或者资历深浅，都可以参与讨论，以期给合议庭更多的启发和借鉴。甚至可以借鉴医学界的专家会诊制度，必要的时候邀请其他法院的专业法官、相关领域的学者，甚至人大、政协机构中的专家共同协商。法院外部人士一般不会屈从于院、

¹² 李兆杰、牛艳：《司法改革视域下专业法官会议的价值分析、存在问题及优化路径——基于全国36个地方法院的专业法官会议实践的研究》，载《西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2期，第83页。

¹³ 曹炜、熊静：《司法改革语境下的法官会议探析》，载《法律适用》2015年第9期，第26页。

庭长的行政权威，鼓励外部人士参加会议对去行政化可能会取得令人意外的积极效果。当然，所有参会人员都必须做出保守审判秘密的承诺，否则不允许参加会议。

据了解，很多法院设立了一些专业性的合议庭，比如环境资源保护合议庭、未成年人犯罪合议庭等。相关领域的专业法官会议应当吸收专业合议庭参与。专业法官会议并非资深法官会议，因此会议也可以吸收相关领域的青年法官参与研讨，在实现为合议庭出谋划策功能的同时，又可以培育青年法官成长。同时，吸收青年法官参加会议也会淡化专业法官的身份象征。

3. 将会议启动权交还合议庭

全国各中级人民法院应该及时学习《意见》第8条和第24条规定，及时修改本院中与《意见》及其精神不一致的相关规定。明确专业法官会议的启动权主要在于合议庭，审判长可以根据合议庭评议结果将案件提交专业法官会议讨论。同时，尊重院、庭长在四类案件¹⁴中的监督权。除四类案件之外，不允许院、庭长主动启动专业法官会议研究自己未参加合议庭的案件。

4. 禁止规定不采纳会议意见时提交审委会

应让专业法官会议回归“咨询机构”的本来属性，合议庭可以采纳会议意见，也可以不采纳会议意见。不能以合议庭不采纳专业法官意见为由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将案件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

（二）制度完善方面的对策

¹⁴ 这里的四类案件指的是《意见》第24条规定的四类案件。

1. 专业法官会议程序不宜繁琐

相关领域的院、庭长仅是专业法官中的成员。如果合议庭需要，审判长可以随时根据合议庭评议结果到审判管理部门的会议秘书处登记，会议秘书随时通知专业法官参加会议。只要参加人员符合最低人数要求，随时可以召开会议，而不能拘泥于固定的场所、时间、人员等，尤其是不能规定分管院领导必须参加会议。

需要注意，在注重会议程序不宜繁琐的同时，也要强化会议的规范性。为了保证专业法官会议的讨论效率，承办法官在将案件提交会议前应当撰写详细审理报告，包括基本案情、相关证据、争议焦点、合议庭意见等。

2、建立可操作性强的专业法官遴选机制

专业法官应突出“专业性”。在具体标准上，可以结合本院的情况，审判管理部门和研究室可以从以下四个维度来遴选专业法官：第一，专业领域内办案的数量，例如某法官承办过100件以上的家事案件，即可遴选为家事案件专业法官会议的成员；第二，办案的时间跨度，例如某法官在审判监督庭，虽然承办的案件数量有限，但是已经审理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十年以上，可以遴选为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专业法官会议的成员；第三，是否承办过专业领域内的疑难、复杂案件，例如某法官曾承办过副部级官员贪污案件，即可遴选为贪污、贿赂案件专业法官会议成员；第四，在该领域研究成果是否丰富，例如某研究室法官一直从事知识产权研究，曾在重要期刊上发表了具有

影响力的论文，可以遴选为知识产权案件专业法官会议成员。

从长远来看，审判管理部门可以会同研究室，根据上述四个维度提出专业法官的建议人选，经审委会讨论确定，并建立专业法官人才库。只要合议庭需要，经审判长向审判管理部门提议，审判管理部门的专业法官会议秘书可以随时通知人才库中的专业法官，只要出席的专业法官符合最低人数标准，即可召开专业法官会议。

3. 议事规则上要体现平等性和宽松性

专业法官会议的表决程序应当借鉴审委会的讨论经验，专业法官按照法官职务由低到高确定表决顺序，主持人最后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专业法官会议意见。会议记录由会议秘书完成，专业法官签字后交承办法官留存在副卷中。会讨论全程留痕。通过制度上的合理设计，能在一定程度上遏制行政干预。

另外，不应强制专业法官在会议上进行表态，应当允许法官发表启发性意见。原因在于：

第一，专业法官的知识储备仍然可能不足。在医学领域内，针对疑难杂症，“即使是学术水平较高、临床经验丰富的名老医生，也难免在一些复杂的疑难病症面前拿不定主意，有的甚至造成一定的失误”。¹⁵在司法领域，即便是专业法官，当遇到疑难复杂案件的时候，有时也可能拿不定主意，无法迅速做出判断。

第二，专业法官的明确表态可能会对仕途、人际关系等产生负面影响。根据我们的座谈，有些法官在会议上不明确表达与院、庭长不

¹⁵ 刘健：《浅析专家会诊中心在门诊医疗中的作用》，载《医学与哲学(临床决策论坛版)》2011年第1期，第75页。

一致的意见，但又不愿意违心表达支持院、庭长的意见；有些法官表示，合议庭成员都是平时一块工作的同事，如果明确反对合议庭意见的话，会顾虑人际关系受到破坏。应当说，上述两种心态非常符合一般人的心理思维。在制度设计上，应当尊重法官的上述顾虑。

4. 完善专业法官参会的激励机制

法院内部审判管理部门在考察法官工作量的时候，应当将法官参加专业法官会议的情况纳入考量。如果将中院承办1件二审案件的工作量设定为“1”的话，可以将专业法官参加一次会议的工作量定为“0.2—0.3”。另外，法院也应当通过专业法官会议的讨论中培养人才、发现人才，在保证法官的政治素质的前提下，让那些专业素质强的人能够获得较快的职级晋升。

（三）制度环境方面的对策

首先，拓宽法官晋职晋级空间，不能让法官的前途只有“成为院、庭长”一条路可走，应该允许一批职级很高，但是职务却是普通法官的群体存在。

其次，建立法官考评委员会，优化法官晋职、晋级考评机制。当普通法官的前途主要掌握在院长手中的时候，法官讨论案件不大可能实现真正意义上的平等。谁掌握了法官的前途，谁就实际上控制了法官的意见。

最后，加强法官的职业保障。应从安全、薪酬、晋级空间等方面全方位保障，让法官去追求自我实现。“当一个纠纷的裁决者因住房、

医疗、子女入学等基本生活条件不能得到较好的保障时，他的独立性就容易受权力和利益所左右。”¹⁶只有法官有了较为充分的职业保障，法官才可能为了心中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凭自己对法律的理解和良心，做出公正而客观地判断。

结语

司法改革的目标是让审理者裁判，让裁判者负责。每一项新制度都需要顶层设计，同时也需要基层实践。应该用冷静甚至冷酷的眼光来审视专业法官会议制度。如果不能通过制度设计加以保障的话，其行政化色彩可能会超过审委会，成为院、庭长“驯服”合议庭的工具。本文虽对完善专业法官制度提出建议，但从社会系统角度看，任何子制度都嵌入在更大的制度环境中，制度的“形状”决定于制度环境所提供的空间。¹⁷专业法官制度还需与法官员额制、法官考评等改革措施整体推进，共同营造一个“去行政化”的制度环境。

¹⁶ 贺小荣：《完善责任制 让人民信赖司法》，载《人民日报》2015年9月22日，第5版。

¹⁷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课题组：《司法改革方法论的理论与实践》，法律出版社2011年版，第58页。

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级人民法院专业法官会议制度运行
的指导意见》建议稿**

第一条 专业法官会议的性质是合议庭的咨询机构。

专业法官会议形成的意见对合议庭不具有强制约束力。

第二条 人民法院内部可以成立刑事、民事、行政、立案、执行审判专业法官会议。也可以成立少年审判、机动车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家事案件、环境资源、房屋买卖合同、建筑施工合同、劳动合同、知识产权、盗窃罪、抢劫（夺）罪、贪污贿赂、网络犯罪等专业法官会议。

专业法官会议由该领域的专业法官组成，必要时也可以邀请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参加。

第三条 人民法院内部的审判管理部门可以会同研究室等部门，从法官承办专业领域案件的数量、时间跨度、是否承办过领域内重大有影响的案件、研究成果等方面遴选本院的专业法官建议人

选，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确定。

人民法院可以建立专业法官人才库。

第四条 合议庭认为所审理的案件因重大、疑难、复杂而存在法律适用标准不统一的，可以将法律适用问题提交专业法官会议研究讨论。

案件是否需要提交专业法官会议讨论，由合议庭评议决定。

合议庭如果需要将案件提交专业法官会议讨论，有审判长向审判管理部门提出。

院长、副院长、庭长可以决定将以下案件提交专业法官会议讨论：

- (1) 涉及群体性纠纷，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
- (2) 疑难、复杂且在社会上有重大影响的；
- (3) 与本院或者上级法院的类案判决可能发生冲突的；
- (4)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反映法官有违法审判行为的。

第五条 专业法官会议一般有资历最深的专业法官主持，会议最低出席人数为 5 人。

合议庭成员原则上要参加专业法官会议。

法院可以在审判管理部门设置一名专业法官会议秘书，负责协调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并做好会议记录。

专业法官会议评议实行全程留痕。

第六条 专业法官会议召开三天前，由案件承办法官制作审理报告，并通过会议秘书发放给参加会议的专业法官。

审理报告应当包括基本案情、相关证据、争议焦点和合议庭拟处

理意见等。

第六条 专业法官会议讨论案件时，先由承办法官介绍案情和争议焦点，合议庭其他成员可以补充。

合议庭介绍完毕后，其他参会人员进行咨询，并发表意见。

会议讨论结束后，会议主持人归纳专业法官会议意见。专业法官会议意见可以是一致意见、多数意见，也可以是分歧意见。

第八条 专业法官讨论案件时应当充分发表意见，按照法官资历由低到高确定表决顺序，主持人最后表决。

专业法官可以仅发表启发性意见，也可以保留意见。

专业法官评议实行全程留痕，由会议秘书作会议记录。所有参加讨论和表决的专业法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交案件承办法官存入副卷。

第九条 合议庭自主决定是否采纳专业法官会议的意见，并独立对裁判结果负责。

合议庭拟裁判意见与专业法官会议意见不一致的，合议庭可以重新评议。合议庭重新评议意见与专业法官会议意见仍然不一致的，合议庭可以提请院长决定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也可以决定不再提请审判委员会讨论。